

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、退費辦法

100 年 11 月 30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100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0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 年 11 月 04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104 年 01 月 06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05 月 15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106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04 月 21 日學生議會會議審議

109 年 05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08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改校名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，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，特訂定「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會費收、退費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經費管理單位：本校學生會及學生議會組織依單位權責管理。

第三條 收費及繳費方式：會費每學年收取乙次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財政部執行之，得由本校代收。本辦法所稱之學年、學期、開始日、開學日、學雜費繳費截止日、退費基準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均以本校年度行事曆為準。

第四條 收費金額：依學生會權限公告實施，學生會會費金額如有異動，學生會行政中心應將異動案提報學生議會通過，於下學年度實施。

第二章 退費申請方式：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兩週內可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，特殊情況不受開學兩週的限制，例如：休、退、轉學。

第六條 退費標準：

退費時間	退費比例	收費金額	備註
於開學前辦理者	全額退費	1200 元/4 年	僅適用於 105 學年度前 入學學生
開學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	學生會費退還 2/3		
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	學生會費退還 1/3		
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	學生會費不退還		

備註：僅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辦理退款手續。

退費時間	退費比例	收費金額	備註
開學前辦理者	全額退費	300 元/學年	適用於 106 學年度 後 入學學生
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	學生會費退還 2/3		
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三分之二者	學生會費退還 1/3		
第一學期開學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	學生會費不退還		

第七條 退費以一次為限，若先前曾經退費，之後又辦理補繳，則該次補繳後不可辦理退費。

第八條 曾辦理過學生會會費減免，不得再辦理學生會會費退費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九條 凡本會會員具低收入戶、原住民或其他特殊身分者，由學生會行政中心提出折抵方案，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，公告實施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會議審議，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